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修改后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次前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及上述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软件；生产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生产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软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工业行业划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次前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阶段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剔除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公司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所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改后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7:00 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银行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5.472% 的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称“《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26 号准则》第七十二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由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	变更摘要
1	袁益富	标的公司董事长	2023-11-10	6,000	买入
2	王正	标的公司副行长	2023-06-13	60,100	买入
			2023-06-26	-60,100	卖出
			2023-08-09	44,700	买入
			2023-08-28	-44,700	卖出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对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说明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上述买卖华西能源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华西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西能源股票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和行为。如上述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华西能源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华西能源，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华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华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即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西能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华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函等，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没有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相关方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和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和访谈，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除袁益富、王正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根据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袁益富、王正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等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除袁益富、王正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在袁益富、王正承诺与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袁益富、王正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 1,000 万股-2,000 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4%-1.348%。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2。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4%；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8%。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